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9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盛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盛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盛勛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補充抽血檢驗時間為「於同日3時46分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等語。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於駕車自摔送醫後，經抽血檢測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高達315mg/dl(即呼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1.57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無適當之駕駛執照、肇生交通事故實害，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

清，並考量其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宛陵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596號

被 告 張盛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盛勛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交簡上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0

01 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4日
02 21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一代佳人KTV飲用啤
03 酒及高粱酒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4 於113年8月25日凌晨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5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0時46分許，在屏東縣佳冬鄉
06 佳和路與太平路口，因自摔而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到場
07 處理，並將張盛勛送醫救治後，為警警向本署檢察官聲請鑑
08 定許可書委託枋寮醫院對其作抽血檢驗，驗得其血液中酒精
09 濃度為315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57毫
10 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盛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坦承不
14 諱，復有本署鑑定許可書、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檢驗
15 報告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6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
17 及現場照片2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8 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21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
22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3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
24 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吳文書